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878號

原告 國榮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鎮曦

訴訟代理人 方昱理

被告 張凱銘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87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上午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二十六法庭 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

## 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原告車輛)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吳鎮曦駕駛、行駛於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(崇明路口前)內側車道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

01 於外側車道，因被告向左變換車道不慎碰撞原告車輛，導致  
02 該車受有損害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15元【零件：3  
03 15元、工資、鈹金：3,700元】，故依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請  
04 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015元，  
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06 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四、本院之認定：原告本件主張有其提出之行照、原告車輛受損  
10 照片、行車紀錄影像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本件主張之零  
11 件費用，應計算折舊，因原告車輛出廠已逾5年(參行照)，  
12 零件殘值為53元【計算式：315元÷6≐53元，元以下4捨5  
13 入】。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,753元【計算式：零件  
14 費用53元+工資費用3,700元=3,753元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5 達翌日即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1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(即扣  
17 除之折舊部分)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(考量被告就  
19 本件事務之肇事責任為全責，且原告被駁回部分僅是因折舊  
20 而被扣除，故諭知應由被告負擔)如主文第3、4項所示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4 書記官 石秉弘

25 法官 陳郁婷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3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石秉弘